

债券简称：23 建发 Y1

债券代码：115755.SH

债券简称：24 建发 Y2

债券代码：241016.SH

债券简称：24 建发 Y3

债券代码：241137.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
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3 建发 Y1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7%。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24 建发 Y2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83%。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5月22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三）24建发Y3

1、债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2.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94%。

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重大事项

根据建发股份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林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他任职不变。经董事长郑永达先生提名，聘任程东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郑永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他任职不变。黄文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其他任职不变。董事会同意选举林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茂，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林茂先生持有公司 641,080 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郑永达，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六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郑永达先生持有公司 647,840 股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程东方，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钢铁集团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程东方先生持有公司 510,200 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黄文洲，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历任建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等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黄文洲先生持有公司 225,621 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03261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